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量了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加期评估机构，承担本次交易的加期评估工作。评估机构具有法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之间除本次交易正常业务往来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加期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市场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

确定，经过了充分的市场博弈，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董事认为：就本次交易聘请的加期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特此说明。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